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411號

原告 劉春熙  
被告 鴻捷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  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6月1日，以廖昱翔係被告之合夥、共同銷售人為由，具狀請求追加廖昱翔為被告，此有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(二)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追加被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郭力瑋